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

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企业提供担保。
- 2、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制定的，能够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勤勉尽责，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预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的预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所持江淮动力股票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实施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所持江淮动力股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该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及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李进先生、叶强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

在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公司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红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现金分红的比例、决策程序等，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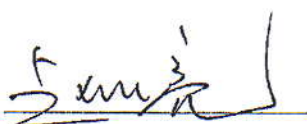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卫生: _____

张连起: _____

赵怀亮: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卫生：_____

张连起：



赵怀亮：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卫生：

张连起：_____

赵怀亮：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